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00305号

经查明，2026年2月，安化县马路镇潺溪口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柘溪镇对溪社区芙蓉组芙蓉溪（小地名：下向山坪）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山林运材道，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并以修建成简易道路。在受委托人谢盛智的现场指认下，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刘戈笔、廖鹏的现场鉴定：毁坏林地面积为1992平方米，折算2.99亩。毁坏林地的森林类别全部为生态公益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的范围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涉案单位受委托人谢盛智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山主谢向晖、谢秋山、挖机师傅田德兵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营业执照、林权证复印件资料。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擅自将自然灾害导致山体滑坡的林地占用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一般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1992平方米,(折算为2.99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积极补种林木,补种杉树300株成活率98%以上,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在积极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一般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一般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4亩以上6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3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40%以上60%的。从轻裁量阶次:可以处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符合从轻处罚标准。按照：《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一般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单位）责令限期在2027年4月28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金额11952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1992m²*10元*0.6倍=11952元）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所需费用0.6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经研究决定处0.6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